

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
112 年度第四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 壹、 日期：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 貳、 地點：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 參、 會議主席：召集人陳委員清美 紀錄：鄭仕英
- 肆、 出席人員：莊委員光輝 朱委員育萱 許委員建坤
- 伍、 請假人員：蘇委員銘暉
- 陸、 列席人員：盧秘書興國 蔡科長明貴
- 柒、 主席致詞：

今日召開本年度第四季會議，會議前已與委員就陳情信件進行討論，另外，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提出相關寶貴建議事項，請委員卓參。

近期陸續有矯正機關發生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在外期間發生違反規定之情事，經媒體報導後屢屢造成社會民眾不安氛圍，各位委員均非常關心東成監獄之監督考核機制，本日特別請貴監進行專題報告，委員若有問題均可適時提出建言。

捌、 報告前次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爾後各委員和機關製作報告時，請注意報告中收容人個資及照片，不得予以揭露或足資識別，提醒各委員及貴監注意有關個資法之規範。

辦理情形：該機關已向各科室同仁宣導製作報告時，應注意報告中有關收容人個資及照片，勿予以揭露或有足資識別之處，注意個資法之規範。

管考建議：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二、112 年度第三季陳情書信 1 封：決議交由機關處理，並請機關以適當方式通知陳情人，秉公處理。

辦理情形：經該機關調查陳情人之陳情事項容有誤解，以書函告知並冀望陳情人持續保持善行及恪守監規，安心服刑。

管考建議：解除追蹤。

玖、 報告及宣達事項：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0 月 6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1839110 號函辦理，本監改制後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12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止。

二、112年8月2日法務部矯正署辦理「112年度矯正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工作坊」，本日將綜合座談會紀錄及委員關注議題彙整表供委員參閱。

壹拾、 專題報告：「自主監外作業監督考核制度」。

戒護科蔡科長報告：(如附件1)

- 一、 無人戒護下自主作業之監督措施。
- 二、 在監實施專區管理及考核。
- 三、 返家探視期間監控措施。
- 四、 不適宜自主監外作業人員之淘汰機制。

委員提問及回覆情形	
陳清美委員	據報載他監曾有某位知名人士入監後，仍於臉書發布訊息，請問受刑人在戒護區內可以使用臉書傳遞訊息嗎？
盧興國秘書	受刑人入監時，若攜帶3C產品依規定須送交機關依規定保管，不得持有及使用，所提情形應是其家人或委託小編代為發布，應非入監受刑人親自為之。
陳清美委員	相關表格內家屬填寫資料有沒有困難？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是否有違規行為？
盧興國秘書	1. 報告中家屬資料由受刑人自己填寫，簽名部份須由家屬親簽確認，另自主監外作業動態審查表每月考核1次，由本監相關科室進行審查。 2.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違規情形較低，最近1年來僅發生1件違規，該受刑人在資源回收場工作，回到機關後實施酒測未通過，隨即隔離調查並辦理違規懲處，取消自主監外作業資格，同時加強要求廠商善盡監督責任，本監不定期實地訪視時，進行酒測。
朱委員育萱	專題報告中有很多表單評估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和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寫的作業心得，都覺得他們是書寫得較為正面的內容。本人常與受刑人輔導對談，得知受刑人在跟家屬或他人回覆現況時，多習慣報

	喜不報憂，不到最糟情況絕對不會說出來。想請教機關瞭解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遇的困難是有效的嗎？而自主監外作業承辦人或是長官們是值得他們依靠的嗎？
盧興國秘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在外工作期間，與廠商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不定期實地訪查方式進行管控，掌握行蹤與其作業狀況。 2. 本監每日由督勤官於返監休息時間實施晤談，在晤談過程中，無論生活上或工作上之建議，本監均妥適處理並迅速明確回應，溝通管道保持暢通，另每月召開生活檢討會，重視其處遇建議。 3. 本監設置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專區，有文康室、電視和桌球提供使用，藉低度管理專區培養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自主能力。 4.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返家探視後會致電聯繫家屬，瞭解其返家期間動態及與家屬互動情形。
許建坤委員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112年10月4日來函建議調查監視器的涵蓋範圍，想了解機關是否有監視器死角？建議在符合法規範圍內和經費的許可下，值勤同仁可配置微型攝影機，萬一有事故發生，也可以還原現場，也利於受刑人陳情與申訴之證明。
蔡明貴科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矯正署非常重視受刑人活動空間監視效能的問題，本監每半年定期巡檢監視畫面，並繪製戒護安全地圖，檢視監視器的涵蓋是否周全。現階段本監主要活動區域監視器均已涵蓋，對於舍房上下舖而產生下舖監視死角之情形，本科刻正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惟仍需視經費挹注始能克服。 2. 密錄器部分，目前白天工場和夜晚舍房的執勤人員均配戴密錄器，遇有突發事故時能立即開啟攝影來作蒐證的輔助。

許建坤委員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通常有良好之家庭關係與支持系統，其他受刑人是否有長期無親友接見之情形？建議明年度列為議題來討論。
盧興國秘書	受刑人入監執行，通常刑期越長之受刑人，其親友接見之比例較低，若是因病住院急需通知家屬知悉時，第一時間有可能連繫不上，實務上透過衛生科醫事人員積極聯繫後，始得順利轉知家屬病情。有關提升受刑人家庭支持程度是近幾年矯正機關的重點業務，本監針對此部分亦有擬定計畫及措施，以強化本監受刑人家庭支持之連結。
莊光輝委員	我在衛生科看診時，遇到需要保外就醫的受刑人，經監方與家屬聯繫時，家屬不予理睬並推託與家屬無關等情，甚至後續病情加重，家屬回頭來質疑監方是否有延誤治療。提醒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時，尤其與家屬聯繫時，電話紀錄是不可避免的。
盧興國秘書	謝謝委員提醒，委員長期擔任本監門診醫師，對於受刑人因病申請保外醫治，需要聯繫家屬協助時，深知本監醫護人員均積極向家屬溝通，並製作電話紀錄備查，以避免爭議。

壹拾壹、討論議題及決議事項：

一、議題一：

112 年度第三季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請討論。(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二、議題二：

秘書會同莊委員光輝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收容人投遞陳情信件 1 封予外部視察小組，經檢查無違禁品後，當面轉交莊委員，如何處置？請討論。

決議：經委員討論，因陳情內容多為受刑人主觀認知，且涉及機關內部作息規定等，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審酌後認為陳情亦非視察項目，非屬視察小組權限，交由機關秉公妥適處理，並請機關以適當方式通知陳情人。

三、議題三：

訂定外部視察小組 113 年度視察計畫及 113 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會議預定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決議：綜合本次會議各委員提出專業領域內所關心的議題，包含許委員提出的受刑人家庭支持聯繫，莊委員提出的保外醫治問題，朱委員提出的自殺防治心理輔導，陳委員提出的謀生技能訓練等，討論後依序列入 113 年度視察計畫(如附件 3)，113 年度第一季議題之視察重點為：提升受刑人家庭支持程度之辦理情形，餘照案通過。

壹拾貳、 結語：

感謝大家，有關本次接獲收容人陳情信件，希望機關秉公處理，勿枉勿縱，還原真相，為確保陳情人對小組之信賴，機關處理情形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供委員瞭解。秘書所分享的家庭支持方案，調查受刑人有無家屬接見之各項聯繫是很重要的，但聯繫有很多困難之處，如人力問題是主要原因，還有時間作業的安排等，最後期許機關能持續完成各項業務，謝謝各位委員和監方機關同仁。

壹拾參、 散會：下午 5 時。

壹拾肆、 視察活動：

一、 視察依據：

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進入機關實地訪查」。

二、 視察日期：112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40 分。

三、 視察地點：

勤務中心、第四教區園藝組及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專區（明舍舍房）。

四、 視察人員：

陳清美委員、莊光輝委員、朱育萱委員、許建坤委員。

五、 機關陪同人員：

盧興國秘書、蔡明貴科長、吳聲政主任管理員。

六、 訪查重點內容：

- (一) 訪查勤務中心，瞭解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出工前與返監後實施之安全檢查、酒精呼氣及採尿(抽檢)之檢測作業及設備使用情形。
- (二) 訪查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低度管理專區，瞭解返監後受刑人活動空間與舍房文康設施，協助適應社會生活。
- (三) 訪查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低度管理專區，瞭解舍房內部及內圍牆邊空地等範圍，監視器鏡頭是否均已涵蓋，避免發生事端。

七、 訪查情形：

- (一) 查看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酒精吹氣紀錄簿、尿液檢測登記簿等均登載詳實，依規定程序檢測。
- (二) 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低度管理專區，確實能與一般受刑人分界收容，自成一區避免接觸，舍房空間及環境設施更優，符合人性化之低度管理，值得讚揚。
- (三) 舍房內部範圍監視器涵蓋範圍周全，舍房內設置對講系統與勤務中心連線，可彈性調整運用警力配置。

八、 訪查建議：

- (一) 該監執勤人員配戴密錄器，遇有突發事故時能立即開啟攝影，作為蒐證的輔助，建議建立定期保存備份及查核機制，避免密錄器中之影像遭不當使用或流出。
- (二) 該監專區內實地訪查並目視圍牆邊空地上方，未設置監視鏡頭，請詳查原因並評估改善。
- (三) 該監專區舍房內部之監視器涵蓋上下舖範圍，可有效解決舍房內部監視死角之問題，建議於經費許可下，評估擴大設置於高風險收容人之舍房，避免衍生事故或弊端。